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3 | 47,934 | 458,201 |
| 其他收入 | | 771 | 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 (虧損)/收益 | | | |
| – 分類為持作買賣 | | (146,743) | 102,308 |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 10,283 | 6,255 |
| | | (136,460) | 108,56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861 | – |
|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 | 7,760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 | | – | (16,18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80,141)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17,060) | – |
| 行政開支 | | (53,448) | (102,923) |
| 營運(虧損)/盈利 | | (236,543) | 455,42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216 | 22,946 |
| 稅前(虧損)/盈利 | | (233,327) | 478,368 |
| 所得稅 | 5 | – | (5,298)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 6 | (233,327) | 473,070 |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匯兌差額 | | 26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 | (38,918) | 154,921 |
| 有關於本年度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4,664)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80,141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32 | — |
| | | <u>41,381</u> | <u>120,257</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u>41,381</u> | <u>120,257</u> |
| | | <u>(191,946)</u> | <u>593,327</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7(a) | <u>港幣(25.85)仙</u> | <u>港幣60.3仙</u> |
| 攤薄 | 7(b) | <u>港幣(25.85)仙</u> | <u>港幣60.3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1 | 10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85,991 | 82,643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662,653 | 689,9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38,491 | 162,920 |
| 應收貸款 | 8 | 5,000 | – |
| 應收利息 | | 14,817 | 4,972 |
| | | <u>807,613</u> | <u>940,561</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333,890 | 332,824 |
| 應收賬款及貸款 | 8 | 72,197 | 8,377 |
| 應收利息 | | 933 | 48 |
| 基金認購 | | – | 7,73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57 | 3,490 |
| 可收回稅項 | | 4,762 | – |
| 定期存款 | | 11,584 | –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 365,328 | 261,365 |
| | | <u>789,151</u> | <u>613,838</u> |
| 總資產 | | <u>1,596,764</u> | <u>1,554,39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4,140 | 78,450 |
| 儲備 | | 1,494,148 | 1,401,649 |
| 總權益 | | <u>1,588,288</u> | <u>1,480,099</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303 | 69,002 |
| 應付稅項 | | 4,173 | 5,298 |
| 總負債 | | <u>8,476</u> | <u>74,300</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596,764</u> | <u>1,554,399</u> |
| 資產淨值 | | <u>1,588,288</u> | <u>1,480,099</u> |
| 每股資產淨值 | 9 | <u>港幣 1.69 元</u> | <u>港幣 1.89 元</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這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會分類為債務其後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根據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所有交易之影響將於權益中記錄，而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本規定，當實體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財務資產時，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此項評估須根據於該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訂約方之日期或作出任何使合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合約修訂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存在之狀況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此項評估，則該混合工具必須全數保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v)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財務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財務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財務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容許全部或部分提早採用。

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了重新商討財務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財務負債(股債互換)時之實體會計處理方式。該詮釋要求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兩者之差異。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消除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 | 241 |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 | 330,416 |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 35,003 | 121,097 |
| 利息收入 | 12,931 | 6,447 |
| | <u>47,934</u> | <u>458,201</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香港 | 12,275 | 337,104 |
| 中國內地 | 35,659 | 121,097 |
| | <u>47,934</u> | <u>458,201</u>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86,065 | 82,751 |
| 中國內地 | 587 | - |
| | <u>86,652</u> | <u>82,751</u>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9,5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2,383,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35,0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988,000元)。

5. 所得稅

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撥備 | - | 5,298 |

6. 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 | 716 | 500 |
| 其他 | 68 | 110 |
| | 784 | 610 |
| 折舊 | 202 | 59 |
| 投資管理費 | 23,808 | 17,637 |
| 表現費 | - | 65,363 |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1,388 | 941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入僱員成本者除外) | 10,607 |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4,197 | 11,7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1 | 108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6,453 | - |
| | 20,841 | 11,848 |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盈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 (233,327) | 473,07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 902,712 | 784,500 |
|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 港幣(25.85)仙 | 港幣60.30仙 |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a) | 11,060 | 8,37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b) | 37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 (c) | 61,100 | -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d) | 1,500 | - |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e) | 3,500 | - |
| | | <u>77,197</u> | <u>8,377</u> |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服務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u>11,060</u> | <u>8,377</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之行政開支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588,2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0,099,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941,400,000股(二零一零年：784,500,000股)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 (「Crown Honor」)，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Crown Honor之普通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該等投資項目分別按公平值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Crown Honor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吾等無法就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及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對投資之公平值及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之摘錄

於本報告日期，CHHL (即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仍未落實，且CHH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帳目尚有變動。經考慮CHHL最近期之相關財務資料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確認，根據一項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仍為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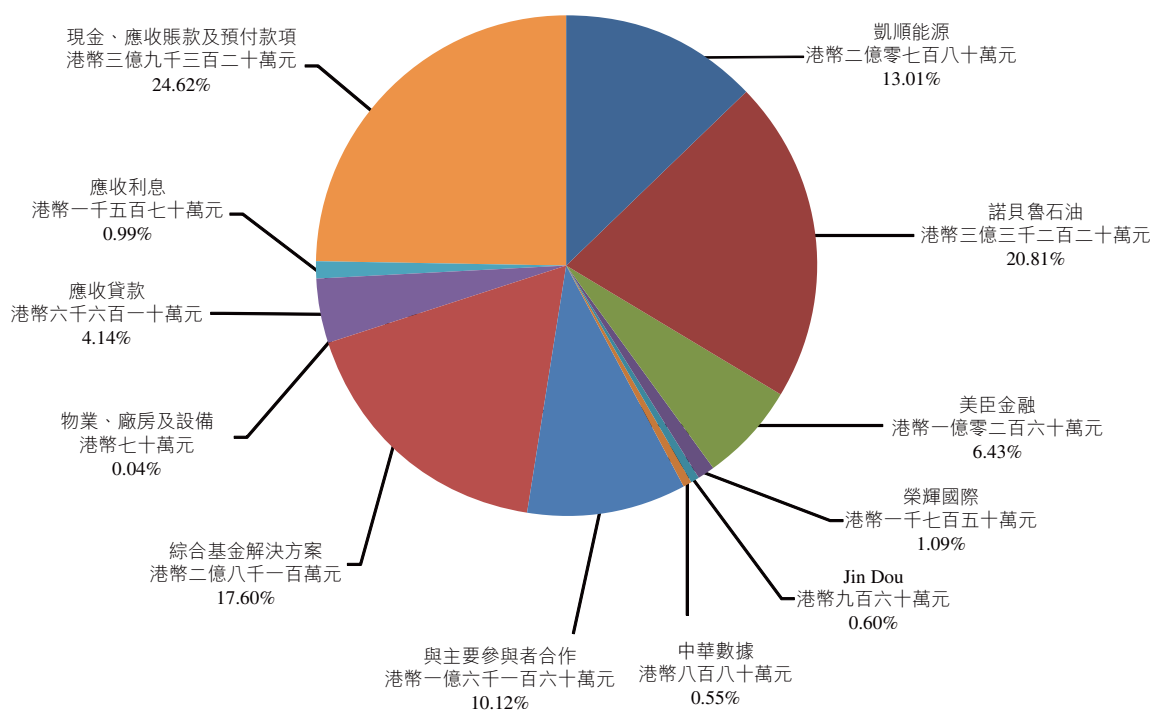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投資各類資產、財務工具及業務的授權。我們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量身打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兩個投資重點包括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及開發金融服務平台，直接投資解決方案涵蓋自營投資以及代表其他投資者管理的投資。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亦包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即與金融機構設立合營機構；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著重培養基金經理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持有的投資概況（按來源劃分）
總資產港幣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於內蒙古經營一個煤礦，根據近期按照JORC準則進行的研究，該煤礦的總儲量為一億三千零六十五萬噸。此儲量較先前按照中國煤礦資源準則估計的儲量九千九百六十萬噸，增加約3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1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1.12元有所下跌。儘管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減持名下的大部分股份，餘下持股的下跌，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減幅為港幣二億三千零一十八萬元。股權部分下降63%，由港幣一億四千四百七十七萬元減至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股價下跌亦減少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減幅為47%，由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二十三萬元減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二萬元。

謹請注意，凱順能源已調整其會計期間，由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以配合其附屬公司司法權區蒙西的會計慣例。因此，凱順能源二零一零年年報記錄的營業額港幣五千九百六十二萬元，僅代表九個月的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元，該公司目前進展良好，旗下於內蒙古的新煤礦業務，亦首度錄得全年經營收入。期內報告延遲與該公司經營無關，主要因為政府發出停產令—例如因鄰近煤礦的水災事故及全國性比賽活動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凱順能源完成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td.(「Saddleback」)，該公司擁有有煙煤煤礦及無煙煤煤礦，儲量分別為一千七百五十萬噸及一億五千八百萬噸。該交易的完成代價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九十八萬元，結合現金及股份支付。Saddleback的資產位於中國政府計劃重建的新疆古絲綢之路附近。兩個煤礦均可連接通往中國已建成的運輸基建路線，非常便捷，因此該公司實屬凱順能源經營組合內的優秀生力軍。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進行共同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生產商之一。諾貝魯石油位於俄羅斯發展成熟及石油資源豐富的省份並靠近基礎設施，主要資產為名下的九項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處於不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及兩個勘探區，擁有的合共證實儲量中，證實儲量為一億一千七百萬桶、證實及概算儲量為二億三千八百萬桶，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為四億六千七百萬桶。該組合被視為高質素的重要石油為主組合，其出色的生產率高於俄羅斯的平均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投資Thrive World Ltd，東英金融有效持有的5%股權由港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二萬元增加至港幣三億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元。鑑於本年度每桶石油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平均每桶約70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一年首季每桶約100美元，我們相信諾貝魯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尾上市的目標，成功在望。

美臣金融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美臣金融」)投資港幣四千五百四十五萬元。除了我們的初步投資外，東英金融亦促成金額為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該等資金將用於收購。透過投資Crown Honor Holdings Ltd，東英金融持有美臣金融的持倉淨額此後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億零二百六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八百九十九萬元)，反映該公司的增長突飛猛進。

於本報告日期，美臣金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工作仍未落實，因此並無可靠財務數據，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就美臣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應用常用估值方法。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採納，根據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報告之估值結果，為美臣金融資產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臣金融錄得出色表現，所售出的保單之保費由人民幣八億三千萬元增至約人民幣十四億五千萬元，按年增長74%，轉化為收益約人民幣二億四千萬元。

美臣金融為平安保險、中國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目前國內21家領先保險公司經銷保險產品。代理人主要從事汽車保險領域，利用內部評估系統有效地為客戶匹配適合的產品。中國是全球汽車產業增長最快的國家，因此美臣金融在把握消費者需求方面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美臣金融主力在有逾九千五百萬人口且不斷增長的廣東省發展，但亦已開始拓展至國內其他地區。

美臣金融的管理層已大致制定出三大基本改進策略：1)安裝專門認證軟件，改進客戶服務的效能；2)向目前的客戶群交叉銷售新保險產品，進而提高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3)物色收購目標以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業務。

美臣金融增加旗下組合中的持牌銷售中心公司數目(包括代理、經紀及評估中心)，由二零零九年的7間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間。新收購的資產的貢獻佔美臣金融本年度收入的35%。該公司亦改進非汽車保險(不包括意外)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四億二千萬元，佔總收入超過27.5%，優於二零零九年的19.6%，反映該公司的產品策略進展良好。

東英金融預期美臣金融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透過股票市場籌集資本，以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控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並於需要時提供策略性支持。

榮輝國際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以發行合共港幣七千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採礦業務提供資金，其中東英金融的份額為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B)目前的報告，該礦擁有已探明及推斷儲量五百七十三萬噸，平均含鐵50.2%。該礦的估計年產量為八十萬噸，其生產壽命超過5年。

Jin Do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東英金融與中投成立合夥公司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中投與東英金融分別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及一百五十萬美元，開展可行性項目以實現哈薩克斯坦農作物產量的多樣化及拓展，進而滿足其區內不斷增長的食物需求。

該項目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雖然有正面的初步結果，惟建立較大規模業務的擴展計劃要到二零一一年八月，方會評估。視乎預期的收成，該項目將需要大規模的融資，拓建商業上可行的生產平台。中投繼續全力支持此間具有長遠投資前景的合夥公司。

金融服務平台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涉及管理及顧問的資產總額約港幣六十二億四千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該四間公司的總業績共約為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下滑9.91%，其時市場劇烈波動，加上大量相關的對沖活動，導致防守性買賣策略不能發揮效用。我們的合夥基金經理轄下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因而於月內遭遇市場困境。Eurekahedge對沖基金指數下跌2.33%，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之最差表現。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合夥基金經理已恢復實力。南方東英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的人民幣債券基金，以把握對人民幣計值產品之需求增長。東英金融持有投資管理公司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OP Calypso」)之非控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東英金融的持倉從港幣三千四百零五萬元增值至港幣七千五百八十六萬元。有關重估收益來自三項新基金的額外收益流。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策略部分為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台，並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子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本集團繼續維持對OP Calypso所管理四項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減值約港幣五百三十三萬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億八千六百二十九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該等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出色表現，從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整體市場下挫中收復不少失地。

作為持續進行的品牌建立方案的一部分，亦為加強與東英金融的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改名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於本年度，投資者情緒維持審慎，市場則繼續波動。儘管如此，OPIM繼續推行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推出歐亞大陸基金(Eurasia Fund)。該基金將聚焦大中華及俄羅斯市場、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及其他歐亞市場。此外，該基金將為該等市場涉及上市前項目及私募股本投資的首個混合型基金。我們亦繼續籌備全新的China Organic Growth Fund，該基金為盧森堡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推出。

OPIM的培養基金經理平台持續增長，其中一位經理因130/30基金獲一家著名瑞典機構授權。該基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OPIM將繼續物色更多經理，至其平台下接受培養。

結束語

東英金融的直接投資項目很快會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雖然本財政年度對東英金融的大部份投資項目，都是艱辛的一年，但我們致力復原表現欠佳的資產的價值，同時對具有前景的資產加倍投入資源，目前開始漸見成績。首先，凱順能源基本因素穩健；雖然整合政策引起不明朗情況，東英金融維持樂觀。其次，東英金融目前在作最後階段準備，將數項主要投資推出公開市場，故此預期來年將會是精彩年度。最後，東英金融與中投於哈薩克斯坦的合作關係足見我們對主權及機構市場的承諾與投入，亦是證實東英金融具區域性遠見，可幫助投資夥伴，乃至股東，發掘其他公司無法尋獲的機會的最佳例證。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一年前的港幣十四億八千萬港元增加7.31%至港幣十五億九千萬港元。同時，每股資產淨值於年內由港幣1.89元減少至港幣1.69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新股配售，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七億八千四百五十萬股增加至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以及本年度之虧損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5)。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本集團預期來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將維持於最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4%至港幣八千五百九十九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二百六十四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雖然大致維持於港幣六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八千九百九十二萬元)，所有持股的理想表現以及加入Jin Dou Development Fund，減低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的市價大跌之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年度內，此項由港幣四億九千五百七十四萬元減少至港幣三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元，主要由於與凱順能源有關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價值大幅降低。此工具由港幣一億六千二百六十九萬元下跌87.23%至港幣二千零七十八萬元，未變現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透過Crown Honor Holdings Ltd在美臣金融之投資由港幣四千二百零一萬元增加約5.71%至港幣四千四百四十一萬元。基金公平總值由港幣二億八千六百二十九萬元變為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新項目。除上文所述外，剩餘長期資產之估值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貸款：本公司墊予美臣金融之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佔應收貸款港幣六千六百一十萬元之大多數。款項用於美臣金融於年內的收購活動。

應收利息：由於透過榮輝國際於內蒙古的鐵礦增加一項可換股債券投資，應計利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五百零二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應計利息亦包括本公司投資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增加乃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結轉現金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扣減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港幣七千六百五十五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港幣一億零二百五十六萬元後之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此主要指應向本集團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其根據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投資經理之表現費用為港幣六千五百三十六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由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港幣四百三十萬元。

業績

本集團之新安排及合作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市況日益嚴峻使本公司於凱順能源及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面臨困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盈利港幣四億七千三百零七萬元)，其中包括凱順能源普通股減值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以及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本集團亦已於七月完成配售新普通股，現金結餘增加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因此，本年度內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淨增加7.31%。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產生基本每股虧損港幣25.85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產生盈利港幣60.30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 | 241 |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 | 330,416 |
|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¹⁾ | 35,003 | 121,097 |
| 利息收入 ⁽²⁾ | 12,931 | 6,447 |
| | <hr/> | <hr/> |
| 總額 | 47,934 | 458,201 |

(1)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表現收益總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其中，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約佔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元，而諾貝魯石油佔餘下港幣二千二百零四萬元。

(2) 利息收入增加至約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百四十五萬元)，乃來自新增的榮輝國際之可換股債券投資及現有的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投資，並包括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此項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元及(ii)本集團其餘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淨收益港幣五百四十五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投資成本不斷減少所致。減值虧損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指凱順能源股份之投資成本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之差額。該公平值變動先前乃反映於投資重估儲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於本年度內確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分別二千八百八十萬份及一千三百萬份購股權之價值。

行政開支：開支由港幣一億零二百九十二萬元減至港幣五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乃由於(i)並無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用，其按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幅釐定；及(ii)僱員成本及開支，如與本公司新投資項目直接相關之差旅及其他費用。開支包括每月產生之投資管理費。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國泰君安等合營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三百二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二百九十五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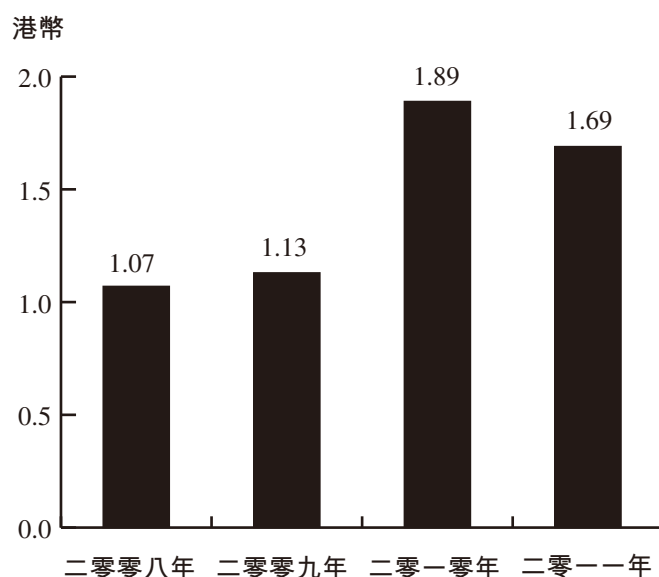
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二零一零年：港幣五百三十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收益表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年度虧損港幣二億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元承結自收益表。計入來自長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被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合共港幣三千八百九十二萬元)、匯兌差額收益港幣二萬六千元、計入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八千零一十四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港幣十三萬元後，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一億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OP Calypso | 41,800 | 4,661 |
| 凱順能源－普通股 | (91,774) | 11,633 |
|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 3,493 | 7,435 |
| 諾貝魯石油 | 8,403 | 91,176 |
| 美臣金融 | 1,233 | 40,016 |
|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 (2,073) | — |
| 公平值(減少)／增加 | (38,918) | 154,921 |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十三倍(二零一零年：八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一億五千六百九十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1.90元。

經扣減有關開支後，發行一億五千六百九十萬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二億八千三百零七萬元，將應用於為未來投資機遇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四億八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零年：七億八千四百五十萬股)。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8名(二零一零年：15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二千零八十四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除上文「直接投資解決方案」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美臣金融的投資及貸款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凱順能源—宣佈暫停其於聯交所的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屬於股價敏感的公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